

立法會CB(4)890/12-13(04)號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 先生, JP  
電話: 2810 2342 傳真: 2868 5069  
電郵: [scsoffice@csb.gov.hk](mailto:scsoffice@csb.gov.hk)

鄧先生

你好，我是輕度智障人士的成員代表 Simon (高創)。因為本人需要工作關係故此未能出席，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的「在公務員隊伍和公共服務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公聽會，本人有五個問題詢問或訴求

需要當局作出回覆：

1. 希望政府可帶頭聘請殘疾人士及必須符合 2%及以上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因為你們的帶頭可令其他企業可以增加信心聘用殘疾人士。
2. 本人及其他殘疾人士希望鄧國威局長可以出席我們 2013 年 8 月 24 日「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高峰會」，因為我們多次寫信但仍未等到鄧局長及當局的回覆，希望你可以聆聽我們的聲音及訴求。
3. 本人其他殘疾人士也有曾經擔任政府職位工作，很可惜本人其他殘疾人士只是得「非公務員短期合約」，變了沒有一個長期工作的工作，本人希望鄧局長及當局立即廢除短期合約制工作以示本人其他殘疾人士對鄧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的不滿。
4. 現時你們當局聘請殘疾人士的學歷要求及其他條件實在超出了我們的估計，有部份的政府工作均需要中學會考以上。本人 3 月 15 日及 7 月 5 日的「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高峰會」問過陳月嬪女士，很可惜這兩次的會議中未能得到正面回覆及實際行動，本人想問當局何時會將公務員職位降低門檻以助更多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呢？「這個問題我們等了過多年，等到 Pass Away(死亡)也不知道要等到何時？」真是：「今夕是何年」！
5. 在你們的數據中，有數類殘疾人士獲聘的數字比較低「包括：智障，聽障及視障等的殘疾人士」，因為這數個類別的殘疾人士的學歷比較低微加上認識比較不足。本人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可以聘請更多其他殘疾人士「包括：智障，聽障及視障等的殘疾人士」，以便他們得到擔任政府工作的機會。本人以上的訴求雖然很卑微，但是當中有助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重點，希望以上的詢問或訴求得到正面的回覆。

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小組成員  
高創